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及部分内容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2008年修订）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七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及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和现场调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进一步构建公司前方连锁化、后方产业化的体制框架，实现了公司面食制品(荷叶饼、家常饼、糕点等)产品质量升级，提高了生产能力；冷冻库的改扩建不但降低能耗，符合国家积极倡导的节能减排要求，而且大大提高了鸭坯储存能力，项目的调整有利于提高了募集资金收益率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决定；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郭国庆 王茹芹 徐经长

2010年5月16日